公司代码:600268　　公司简称:国电南自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电南自	600268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经海林	吴霞
电话	025-83410173;025-83537368	025-83410173;025-83537368
传真	025-83410871	025-83410871
电子信箱	s-dept@sac-china.com	s-dept@sac-china.com

二　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情况

2.1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2年末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10,388,938,125.69	10,219,198,700.93	10,219,198,700.93	1.66	8,674,399,009.34	8,674,399,009.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84,968,125.96	2,383,101,390.91	2,347,701,576.64	-16.71	2,442,876,426.59	2,406,262,733.48
	2014年	201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2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6,693,913.15	206,723,430.64	206,723,430.64	72.55	10,754,635.88	10,754,635.88
营业收入	4,860,578,313.14	5,193,355,912.43	5,193,355,912.43	-6.41	4,147,229,515.67	4,147,229,515.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0,961,085.89	3,910,294.56	5,124,173.40	-8,819.58	131,910,897.37	146,048,394.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1,952,011.27	-27,139,905.68	-25,926,026.84	-1,233.65	-48,660,527.85	-34,523,031.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58	0.16	0.22	减少15.74个百分点	5.48	6.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	0.01	0.01	-5,500	0.21	0.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4	0.01	0.01	-5,500	0.21	0.23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9,26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五个交易日末的股东总数(户)	36,196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国家电力公司南京电力自动化设备总厂	国有法人	51.09	324,522,056	0	无	
湖南湘投金天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未知	1.93	12,280,000	0	未知	
黄志勇	未知	0.97	6,162,754	0	未知	
徐留胜	未知	0.31	2,000,000	0	未知	
榆民	未知	0.28	1,788,726	0	未知	
孙伟林	未知	0.27	1,701,200	0	未知	
凌红梅	未知	0.18	1,162,100	0	未知	
范新云	未知	0.18	1,126,200	0	未知	
李英智	未知	0.18	1,112,237	0	未知	
陈敏如	未知	0.17	1,075,758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第一大股东国家电力公司南京电力自动化设备总厂与上述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2)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014] 年度报告摘要

2.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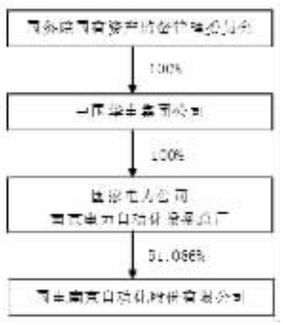

三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1　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4年,公司坚持“聚焦主业,转型升级”发展战略,积极面对市场竞争更加激烈的外部形势,扎实推进全面深化改革的重大任务,管理日趋规范,基础得以夯实,主营业务竞争能力实现有效提升。

1、推行精细管理,管理水平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各事业部子公司2014-2020年发展规划、制定职能战略规划、制定科技工作发展规划;拟制公司薪酬管理深化改革实施计划,修订绩效考核相关制度;改进科研管理和研发人员考核激励办法。在2013年初步制定完成的精细化管理体系基础上,大力推行并完善,强化对投资、财务、人资、营销、采购、费用和科研的管理,进一步夯实管理基础,提升管理水平。

2、梳理整合专业,发展稳中有进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完成订货合同金额57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12%,回款55.1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了2.4%。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14年度营业收入48.61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了6.41%;实现利润总额-24,428.35万元,同比下降241.85%;实现净利润-27,718.21万元,其中归属母公司净利润-34,096.11万元,同比下降8,819.58 %。

(1)报告期内,公司智能电网产业累计订货269,590万元,实现营业收入227,764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参与实施国内智能变电站重点工程178项,其中500kV及以上变电站15项,220kV及330kV变电站35项,110kV(含66kV)变电站128项。公司变电站自动化业务保持了原有电力系统市场份额的稳步增长,首次中标1000kV电抗器保护,首次提供750kV智能变电站全站二次设备,成功实施国内首个双列布置标准配送式智能变电站试点工程,稳控产品在大区电网安全稳定控制主站中得到成功应用。中标的重大项目有:国家电网公司淮南-南京-上海1000kV特高压工程、锡盟-山东1000kV特高压工程、湖北500kV孱陵智能变电站工程等项目;南方电网公司500kV东海岛变电站等一大批重点工程。此外,公司在石油、煤化工、钢铁等行业得到充分应用与推广,中标中石油、中海油气、京东方、宝钢等多个项目。在海外市场中,公司中标厄瓜多尔、白俄罗斯、菲律宾、越南、土库曼斯坦、安哥拉、巴基斯坦等多个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的配电自动化业务中标国家电网公司2014年配网自动化协议库存招标采购项目,此次协议库存招标,是国家电网公司第一次针对配网自动化产品的统一招标;在浦东核心区首次中标智能分布式配网项目,供电可靠性可达99.99%的国际领先水平。此外,配电自动化产品还中标了上海电力公司、重庆市电力公司、浙江省电力公司等的集中招标采购项目,使国电南自成功跻身国内配网自动化主流厂家行列。

随着智能电网建设进程的加快,公司智能微网及用电自动化、一次设备智能化、预装式变电站、变电站辅助系统产品继续发展,公司以微电网系统解决方案为切入点,构建包含可再生能源与分布式发电、储能系统、智能输变电、智能用电在内的完整的核心技术体系。目前,相关解决方案已在何家湾楼宇微网智能化建设工程、江苏金湖100MWP光伏电站、淮安0.45MWp集中并网光伏发电项目、泗洪县0.5MW屋顶光伏电站等项目中得到应用。

报告期内,公司预装式变电站专业实现了产品化、市场化,积极参与行业内招标技术规范调研等工作。目前,该专业产品已正式进入主网市场,并从35kV拓展到110kV高压市场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一次设备在线监测专业已进入国内领先水平,产品全面覆盖多个领域。国家863项目“基于物联网技术的输变电设备智能监测与全寿命周期管理” 的输变电设备物联网一体化智能监测装置在云南电网公司10多个智能化变电站示范工程中实施。

报告期内,公司总承包业务继续稳固拓展国内外输变电业务,并大力开拓风电总承包项目,逐步向国际业务、国内集团内业务和集团外业务并驾齐驱的趋势转型。

(2)报告期内,公司电厂与工业自动化产业累计订货139,876万元,实现营业收入140,702万元。

轨道交通:公司在铁路自动化市场占有率继续保持领先,按期投运宁天城际、机场线的综合监控系统,标志着公司大型系统平台集成能力取得了里程碑式的发展;有轨电车市场继续扩大,在淮安、珠海、青岛、成都等地成功实施;海外市场继续得到拓展,取得了埃塞俄比亚、乌兹别克国家铁路业绩。

热控专业:公司建立了以maxDNA分散控制系统为核心,覆盖机、炉、电、辅、仪控制和信息技术一体化的全面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公司热控专业共中标项目211个,其中公司华电六安电厂2×660MW工程的顺利实施,标志着公司maxDNA系统首个全厂一体化(主机、辅网)项目获得成功,maxDNA系统将全厂各系统统一整合,进行统一监视、操作,实现全厂一体化;此外,首次签订循环硫化床DCS项目,标志着maxDNA系统在困难燃料控制系统领域的领先优势继续扩大。

电气自动化专业:公司自主研发的电厂电气自动化系统、监控与测控系统,能够为各个容量等级的电厂提供完整的电厂电气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公司电气专业中标项目1,258个,并实现了国产勋磁系统在9F级燃机应用上的重大突破。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上能新特变压器有限公司持续发展:在干式特种变压器细分市场继续保持领先优势;油浸式变压器在电厂细分市场占有率和知名度得到提升。

(3)报告期内,公司信息与服务累计订货26,213万元,实现营业收入15,670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获国家能源局电力行业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中心第四测评实验室的资质,积极参与行业研究标准的制定以及示范工程项目等。目前,公司在新能源远程集控项目领域,成功投运蒙西风电集控中心、中电投哈密、华电苇湖梁风电等多个风电集控项目,有利于解决新能源偏远现场无人值守问题。此外,实施南网发电燃料调度管理系统准确预测全网及分省区燃料供应数量, 预测燃料价格变动对燃料数量和质量影响,填补发电燃料管理工作的空白。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及安防产品发展情况如下:开封市民之家项目智能化工程顺利验收,为公司参与政府类建筑智能化项目开启了新的篇章,该项目成功运用了智能楼宇管理系统(IBMS),通过先进的通讯技术、系统集成整合技术、控制技术,将楼宇自控、多媒体信息发布、智能停车场管理及用户引导系统、视频及报警系统等16个智能化单项子系统有效整合,实现了各系统的有效协同和集中管控。

(4)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与节能环保产业累计订货134,906万元,实现营业收入94,897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以传统的水电自动化专业为基础,大坝安全监测专业为利润增长点,水资源专业为新突破点,不断增强公司整体科研能力,推动支柱专业又好又快发展。中标南美洲德尔西项目和金沙江中游水电站计算机集控系统项目,其中德尔西项目是公司第一个进入南美市场的水电站计算机监控系统项目,金沙江项目是国内仅次于三峡水电站的第二大水电站群计算机集控系统。

报告期内,公司变频专业积极参与变频改造项目,参与上海、湖北、山西、新疆、山东、福建、云南等多个高压变频改造项目,其中大容量35kV直挂式SVG在云南华电开远鲁土白风电场顺利投运,标志着公司SVG装置研制工作取得重大突破,在电能质量领域迈出了坚实的一步。此外,公司继续完善电除尘专业提效整体解决方案,寻找水务专业的新市场机会。

?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保持在光伏电站电气系统集成领域的先机和优势,实施了三峡共和20MWp光伏并网发电工程、华电锡林浩特10MWp光伏并网发电工程、华电姜堰9MWp光伏并网发电工程等。

报告期内, 控股子公司--武汉天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煤粉锅炉等离子点火技术持续发展并取得良好业绩,相继中标四川、河南、湖南、山东、辽宁等点火系统改造工程及阿尔斯通等海外市场采购订单,在技术上突破了原等离子不能点燃贫煤的技术瓶颈。低氮优化燃烧系统专业稳定发展,中标并实施中电投河南电力有限公司项目、华电国际中宁公司项目、山西华泽铝电有限公司项目等多个低氮改造项目,在低氮燃烧器改造市场发展良好。

3、科技研发创新进步明显

报告期内,公司大力推进科研创新,顺利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信息安防一级资质年审,入选由国家统计局与工信部联合发布的“中国软件业务收入前百家企业”名单(2013年度),排名第26位。《电力自动化设备》期刊学术影响力继续保持第一梯队,在海外的影响力不断提高,获评“RCCSE中国权威学术期刊”称号。“产品生命周期管理(PLM)” 一期试点项目正式完成并通过验收,二期项目全面启动。

报告期内,公司26项新产品通过省部级鉴定;参与制修订国标行标31项;完成企业标准制修订21项;获得授权专利68项,其中发明35项,获专利受理85项,其中发明52项;申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63项;发表学术论文62篇。其中:SCADACOM5.0监控系统平台以及NDZ660地铁中压保护系统成功通过省部级科技成果鉴定,整体技术性能处于国际先进水平。《1000MW超超临界机组大型分散控制系统》通过省部级鉴定,标志着公司在最高等级的热工自动化领域取得突破,打破国外公司在1000MW超超临界机组DEH上的技术垄断;通过消化吸收,公司具备了把maxDNA应用至非电行业的核心研发能力。

报告期内, 公司获得以下殊荣:“城市轨道交通综合监控系统”、“智能变电站继电保护新技术的研究与应用”等2个项目获得南京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大坝安全监测仪器的新品研制和工艺创新”项目获得中国水力发电工程学会、水力发电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科技进步奖。

报告期内,公司技术进步明显。在国网六统一测试中,线路、智能站主变、智能站母线、智能站电抗器等高压保护产品共计36个型号通过测试,其中26个型号的产品获得排名第一;线路保测一体、母联保测一体、电抗器、电容器、站用变等15个型号的中低压保护产品通过测试,其中10个型号获得排名第一;基于PS 6000+V2.0平台的配网主站系统通过了国网配网主站系统入网检测,成为满足国网大中型配网主站系统招标检测资质条件的首批厂家之一。PDS6100智能微电网能量管理与控制系统项目通过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鉴定,整体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4、产业园建设尚在推进

“中国(南京)电力自动化工业园”项目为公司与天津高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作,合资设立南京南自高盛科技园项目开发公司予以共同开发,报告期内,该项目尚未达到双方协议进度。目前,公司正在积极交涉,推进项目进展。国电南自(江宁)智能电网产业园项目建设已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并陆续投入使用。

(一)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4,860,578,313.14	5,193,355,912.43	-6.41
营业成本	3,763,645,819.35	3,977,770,605.74	-5.38
销售费用	408,430,291.14	442,469,110.26	-7.69
管理费用	567,602,276.35	449,438,015.57	26.29
财务费用	193,596,322.06	170,022,141.48	13.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6,693,913.15	206,723,430.64	72.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0,757,738.61	-385,764,406.81	14.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079,181.83	133,487,589.23	-249.14
研发支出	246,381,939.47	223,049,820.01	10.46

说明:

1、本期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26.29%,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对与主业发展方向不一致的专业进行了重组整合, 对部分专业前期研发投入进行了费用化处理及本期公司相关在建工程陆续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导致本期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所致。

2、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72.55%,主要原因是:公司2014年销售回款达到55亿元的新高,增幅达到1.3亿元所致。

3、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249.14%,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公司收到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所致。

2　收入

(1) 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因素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率(%)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电网自动化产品	1,939,463,620.14	40.35	1,969,968,275.44	38.42	-1.55
输变电总承包业务	282,177,812.65	5.87	410,251,020.64	8	-31.22
电厂自动化产品	467,516,848.27	9.73	475,603,161.23	9.28	-1.7
新能源产品	547,334,552.47	11.39	998,967,298.06	19.48	-45.21
节能减排产品	273,947,240.33	5.7	270,459,177.43	5.28	1.29
水电自动化产品	183,691,219.65	3.82	146,092,476.51	2.85	25.74
轨道交通自动化产品	431,652,787.69	8.98	266,990,515.14	5.21	61.67
信息安防产品	58,242,507.33	1.21	148,662,730.51	2.9	-60.82
智能一次设备产品	606,306,158.53	12.62	419,198,967.45	8.18	44.63
其他	15,647,374.75	0.33	20,696,054.31	0.4	-24.39
合　计	4,805,980,121.81	100	5,126,889,676.72	100	-6.26

说明:

1、本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480,598.01万元,较上年同期512,688.97万元,下降6.26%,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信息安防业务订货严重下滑及新能源总包业务订货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所致。

2、本报告期内,电网自动化产品营业收入占主营业务业收入的比例达到40.35%,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的主流产品。

3、本报告期内,公司轨道交通业务取得了长足的发展,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增长61.67%,轨道交通自动

(下转B018版)

证券代码:600268　　股票简称:国电南自　　编号:临2015-005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2015年3月26日上午9:30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国电南自(浦口)高新科技园1号报告厅如期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11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0名,委托出席的董事1名——公司董事陶云鹏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在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全部议案后,书面委托公司董事张东晓先生代表其本人对本次会议全部议案投赞成票。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日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3位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一)同意《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同意票为 11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二)同意《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为11 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三)同意《公司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并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为 11 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四)同意《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为 11 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分配预案如下: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母公司2014年度净利润为-121,506,735.02元。

母公司2014年度净利润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125,094,189.45元,扣除本年度发放2013年股东现金红利57,172,179.06元后,本次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946,415,275.37元。

董事会建议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635,246,434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共派发现金63,524,643.40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的独立意见为:

为保证公司现阶段经营及长期发展需要, 董事会提出的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因素,符合《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也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同意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同意《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为11 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六)同意《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14年年报摘要》,并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为11 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本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2014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2014年10月21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14年年报摘要》将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14年年报摘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专项审计说明》。

(七)同意《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票为 11 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八)同意《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审计报告》;

同意票为 11 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九)同意《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票为 11 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详见《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号:临2015-007】

(十)同意《预计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分项表决结果:同意票均为6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经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事前认可,同意将《预计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提交于2015年3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0名,公司董事陶云鹏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在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全部议案后,书面委托公司董事张东晓先生代表其本人对本次会议全部议案投赞成票。在审议与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及所属企业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时5位关联方董事:王日文先生、张东晓先生、刘传柱先生、金泽华先生、陶云鹏先生(书面委托张东晓先生表决)回避表决;非关联方董事:黄源红先生、张言苍先生以及4位独立董事张振华先生、冯丽茹女士、李民女士、张建华先生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日常关联交易相关内容详见《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预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告》【编号:临2015-008】。

公司独立董事对预计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为:

(1)我们同意《预计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允的市场价格与条件,不会造成对公司利益的损害。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在审议《预计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的要求。

(4)议案中提及的各项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诚实的交易,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此项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一)同意《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为 11 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详见《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公告》【编号:临2015-009】

(十二)同意《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为 11 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为贯彻落实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46号)的要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为了更好地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拟重新修订《国电南自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2015年3月2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十三)《关于对外出售闲置房产的议案》;

同意票为 11 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详见《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出售闲置房产的公告》【编号:临2015-010】

公司独立董事对于对外出售闲置房产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为:

1、我们同意《关于对外出售闲置房产的议案》。

2、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拟对外出售闲置房产进行评估,评估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影响其为公司提供服务的利益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评估方法适当,评估结果公允。

3、基于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此事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四)同意《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票为 11 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经2014年 5月28日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14年度财务会计审计机构。该事务所根据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证地为公司出具了2014年度的审计报告。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公司审计工作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并且公司2014年度审计工作计划按期完成,建议公司董事会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本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聘期一年;同意公司支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75万元(不含差旅费)。

(二)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票为 11 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经2014年 5月28日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鉴于该中介机构具有良好的会计、审计职业素质和水平,建议公司董事会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本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内部控制审计费用40万元(不含差旅费)。

独立董事对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为:

经审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出具的各项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内部控制状况。考虑到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意公司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十五)同意《关于续聘公司股东大会见证律师的议案》;

同意票为 11 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议继续聘请北京市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李世建律师、金艳红律师、单正刚律师担任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见证律师。

(十六)同意《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票为11 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董事会决定在适当的时候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等事项,董事会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68　　股票简称:国电南自　　编号:临2015-006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2015年3月26日上午11:30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国电南自(浦口)高新科技园3号会议室如期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

(五)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长旭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一)同意《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为 3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二)同意《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为 3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三)同意《公司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并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为 3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四)同意《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14年年报摘要》,并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为 3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4年修订)》和《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我们作为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后,认为:

1、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其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4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我们保证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五)同意《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票为 3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六)同意《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票为 3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详见《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号:临2015-007】。

(七)同意《关于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议案》。

同意票为 3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特此公告。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68　　股票简称:国电南自　　编号:临2015-007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指引)》和《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公司董事会对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在2014年全年的使用与管理情况进行全面核查,具体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705号”文核准,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3,766,232股,发行价格为23.1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79,999,959.20元,扣除发行等费用21,836,999.2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58,162,959.93元。以上募集资金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2010年12月13日出具的大信验字[2010]第1-0120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将募集资金全部存储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75,444.66万元, 其中,2014年全年使用募集资金20,874.05万元,以前年度使用的募集资金54,570.61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371.64万元。2014年12月31日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600.61万元(含利息 228.97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0.79%。截至本报告公告日止,募集资金余额已全部使用完毕。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3 年11月22日召开的2013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同意将《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经2013 年12月10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说明

2010年12月22日,公、保荐人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中央路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广州路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城北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所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本报告期末,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履行了相关职责。

2011年3月28日,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与实施地点的议案》,并经2011年4月13日召开的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决定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与实施地点,本次变更共涉及6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2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根据上述变更事项,公司及6家子公司、保荐人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中央路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广州路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城北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交通银行扬州大汇支行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所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自上述协议签署之后,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履行了相关职责。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存款银行	银行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广州路支行	100301040007933	活期存款	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中央路支行	320006603018010037771	活期存款	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中央路支行	320006603018010037695	活期存款	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广州路支行	10-100301040007941	活期存款	11,875.9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城北支行	73211-1-01-821-000080-13	活期存款	5,993,603.9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城北支行	7321110182600066795	活期存款	0.00
农业银行扬州分行营业部	10158001040223651	活期存款	468.83
交通银行扬州市分行文汇支行	395067600018010019259	活期存款	190.01
合计			6,006,138.74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